

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卫滨区城市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省、市、区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围绕重点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扩大公众参与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为了确保高质量地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局长任组长，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我局专门安排工作人员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做到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依法保障了社会公众获取信息途径，全面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今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46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制订了网络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制度，制度明确了网络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，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，保证了网络信息宣传工作的规范和高效。2022年，我局共向区委办、区政府办等平台报送信息28条，有效地宣传了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需要向社会公开的，采取政府政务网、信用卫滨区、报刊、公开栏等形式进行。二是需要向相关部门和个人公开的，采取座谈会、发文通知、通报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三是需要对内公开的，采取召开会议、内部通报、下发文件或公示栏等形式进行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卫滨区城市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落实专人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公开内容的收集、初审、登记等积极有效的保障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2年，我局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但与城市管理事业发展和公众的需求还有差距。一是随着公众关注度的不断提高，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，公开的广度及深度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，在信息公开力度、政务服务功能等方面需进一步深入、细致、全面、快捷；三是各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，努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一是加强信息联络人员与相关科室、部门的衔接与沟通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二是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及具体工作

人员的培训力度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规定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增强信息主动公开意识。三是加强对城管法规、政策、职能解读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的透明度，使人民群众能够详细了解、支持城管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公众对城管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